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1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于2017年12月6日在公司10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董事刘共、谢力、任萱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金生光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拟修改《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通过，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王启民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各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通过，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王富贵、王黎明、祁辉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各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通过，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监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结合公司所处地区、行业、规模及目前经营状况，同时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董事、监事工作量明显增加，拟定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5 万元（税后），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2 万元（税后）。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标准和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标准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通过，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路拓工程设施制造有限公司受关联方湖南金迪波纹管业有限公司委托生产加工 400*150 板型波纹板，总价为 5,780,000.00 元人民币。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亦发表了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通过，同意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召开方式为现场、网络相结合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7 日